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通过对蔡彤先生、王卓颖女士、毛海峰先生、马立凡先生、秦东光先生、江岳恒先生和黎远兴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等进行核查，我们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；王卓颖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资格；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据此我们同意续聘蔡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续聘王卓颖女士、毛海峰先生、马立凡先生、秦东光先生和江岳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续聘王卓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同意续聘黎远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经营业绩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,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三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进度，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合理降低财务费用、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），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
签字页）

李元旭

叶建芳

徐丹

年 月 日